

证券代码：600247

证券简称：*ST 成城

编号：2018-038

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18】2494 号《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 号）。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之前作出书面回复并进行披露。

2018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，申请延期回复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。目前，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。因此，为了确保回复的准确与完整，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前披露回复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9 月 22 日